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 (1)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ii)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i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以及延後舉行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xi) 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ii)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最近被凍結的本集團境內銀行存款的公告；(xiii)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訴訟案的更新的公告；(xi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的更新公告；(x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vi)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進一步復牌指引的公告；及 (xvii) 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 背景

復牌指引中，其中一項是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

2023年8月18日，董事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適當建議。

內控顧問已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內控報告」），其中載有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內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回應該等建議而採取的整改工作實施情況狀況的覆核結果。

本公告概述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本集團的回應以及採取的整改工作。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為應對復牌指引的要求，內控顧問已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流程、系統和內部控制要素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此等相關附屬公司是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哈達」）、牡丹江牡達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牡丹江牡達」）、瀋陽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地利」）、瀋陽金東貿置業有限公司（「瀋陽金東貿」）及齊齊哈爾哈達農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齊齊哈爾哈達」）。

## 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發現的摘要

以下是內控顧問在內部監控檢討的內控發現、改善建議、管理層的回應與採取的整改工作的進度。

1. 企業層面內部控制		
發現	改善建議	管理層回應與整改工作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書面企業管治政策有待完善，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前稱附錄 14）的規定。	<p>本公司應完善書面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前稱附錄 14）的規定。此等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li>• 管理層、董事會各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間的會議程序與溝通；</li> <li>•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實證及記錄程序；</li> <li>•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及</li> <li>• 列載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保留事項。</li> </ul>	<p>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p> <p>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前稱附錄 14）的規定，並將完善書面政策。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集團已完善並實施相關的優化書面政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前稱附錄 14）的規定。</p>

<p>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的書面政策與相關程序有待完善，提升本集團各部門於風險識別、回應、匯報和跟進方面的效率。</p>	<p>本公司應完善風險管理的書面政策。政策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企業組織目標的確立；</li> <li>• 風險管理策略、方針及目標；</li> <li>• 企業風險及營運環境的定期監控；</li> <li>• 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控及報告程序；及</li> <li>• 用以緩和風險的計劃。</li> </ul>	<p>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將完善風險管理的書面政策。</p> <p>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已經完善並實施相關的優化書面政策。</p>
<p>信息披露及溝通管理的書面政策有待完善。</p>	<p>本公司應完善信息披露及溝通管理的書面政策。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公司溝通聯繫人；</li> <li>• 管理層報告與財務數據分析；</li> <li>• 在公開宣佈前處理和監測內幕消息和敏感信息；</li> <li>• 公告的及時性；及</li> <li>• 內幕信息披露機制。</li> </ul> <p>相關的部門和溝通聯繫人應該（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相應措施避免信息洩露對本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li> <li>• 及時地獲取本公司內外部的相關信息；及</li> <li>• 處理意外的不利的負面消息。</li> </ul>	<p>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p> <p>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資料披露責任。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已經完善並實施優化的書面內幕信息披露政策。</p>
<p>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待完善，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2（前稱附錄 27）的規定。</p>	<p>本公司應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架構；</li> <li>• 報告期間及報告原則；及</li> <li>• 信息披露流程。</li> </ul>	<p>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p> <p>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2（前稱附錄 27）的規定。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已經完善並實施優化的書面政策。</p>

2. 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控制		
發現	改善建議	管理層回應與整改工作實施情況
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有待完善。	本公司應完善財務管理政策。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報告編制和披露；及</li> <li>• 識別和監管關連交易、鑒定須予公布交易的程序。</li> </ul>	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並將完善財務管理政策。  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已經完善並實施相關的優化書面政策。
本公司管理層未有保留資金計劃的書面審閱記錄。	本公司應妥善保留月度及季度的資金計劃的覆核記錄。	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 2024 年年度資金計劃，並將妥善保留相關記錄。  內控顧問留意到，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資金計劃已獲審閱並批准，並已經備存相關記錄。

3. 銷售管理		
發現	改善建議	管理層回應與整改工作實施情況
銷售收入管理政策有待完善。	本集團應完善現有的銷售收入管理政策，以涵蓋收入確認及處理收款。	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並將更新本銷售管理政策。  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本公司已更新並實施相關政策。

4. 採購管理		
發現	改善建議	管理層回應與整改工作實施情況
合同台帳的完整性有待改善。	哈爾濱哈達應加以完善對採購合同的管理制度，同時應指派人員對台帳資料進行覆核。	哈爾濱哈達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將完善合同台帳管理，並委派人員對相關資料進行覆核並留存記錄。

		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哈爾濱哈達已編制2023年11月及12月的《合同台帳》，並委派人員定期對合同台帳進行覆核，並留存覆核記錄。
未有保留記帳憑證的書面審閱記錄。	哈爾濱哈達、瀋陽地利、瀋陽金東貿的財務主管應及時地對記帳憑證進行覆核，並同時保留書面審閱記錄。	哈爾濱哈達、瀋陽地利、瀋陽金東貿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往後，它們將確保妥善保留記帳憑證的審閱記錄。  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內控顧問已進行抽樣檢查並留意到三家公司已經保留書面審閱記錄。
印章使用時序及審核程序有待完善；特別是在內部控制檢討期間，內控顧問留意到齊齊哈爾哈達有一份合同在用印申請審批前已經簽訂。內控顧問亦留意到，牡丹江牡達、瀋陽地利、瀋陽金東貿的部分抽樣樣本未有在合同簽訂前審核印章使用申請。	此等實體應確保所有合同在簽訂前和印章使用前已獲預先審核。	齊齊哈爾哈達、牡丹江牡達、瀋陽地利、瀋陽金東貿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  管理層留意到此等事件多發生於緊急採購。此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明確緊急採購的審批程序和要求。  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內控顧問留意到此等附屬公司已向全體員工頒佈採用「企業緊急事件」操作方法履行合同的補充說明電郵，提醒眾人遵守相關指引。內控顧問亦留意到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此後並未有出現「企業緊急事件」。
相關附屬公司未有保留應付帳款賬齡分析的覆核記錄。	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應妥善保留月度的應付帳款賬齡分析的覆核記錄。	相關附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  相關附屬公司目前賬務管理系統已有應付帳款

		<p>賬齡分析工具。往後，相關人員將每月覆核。</p> <p>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內控顧問已進行抽樣檢查並留意到相關人員已經妥善覆核上述分析。</p>
<p>相關附屬公司尚未計提費用報銷。</p>	<p>相關附屬公司有關人員應確保已發生的費用已準確反映在財務報表內，並確保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遵照有關政策。</p>	<p>相關附屬公司留意到是採用權責發生制進行費用的核算，並非收付實現制。當有需要時，會按照費用類別進行計提。</p> <p>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內控顧問已進行抽樣檢查並留意到相關費用已採用權責發生制。</p>

5. 現金及資金管理		
發現	改善建議	管理層回應與整改工作實施情況
<p>相關附屬公司未有保留資金收付匯總表的覆核記錄。</p>	<p>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應妥善保留資金收付匯總表的覆核記錄。</p>	<p>相關附屬公司接納內控顧問的建議，此項審核將在結算系統中設置核算標記。</p> <p>截至內控報告出具日期，內控顧問已進行抽樣檢查並留意到結算系統中已設置核算標記，資金收付匯總表亦由財務人員覆核。</p>

截至本公告之日，內控顧問根據內部監控檢討提出的整改工作建議，本集團已經全部實施。

####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欣然宣布，內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整改工作已完成。內控顧問對本集團所實施的整改措施進行後續評估後已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相應的內控報告。

## 董事會的觀點

董事會在考慮內控報告與其建議後，認為建議措施、本公司與相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整改工作已經足夠和足以處理內控顧問對相關實體內部監控制度與程序所識別的所有主要發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訂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可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戴彬

香港，2024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